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林先生」)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作出批評(「批評」)。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對林先生所作出之批評，並認為批評並未實質性影響董事會對林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判斷。考慮到(i)並無證據顯示批評涉及林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及(ii)林先生將會出席18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董事會認為，於林先生完成聯交所指示之培訓後，其仍適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為上文提及之批評之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2/20210712005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2/2021071200555_c.pdf)

承董事會命  
羸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史曉磊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